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农〔2025〕13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甘州区财政局：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振兴〔2025〕9 号）和《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张财农〔2024〕48 号），现下达你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77 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103 万元、“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74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4〕18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和《张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张财农〔2024〕48号）要求，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紧扣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严禁超范围使用衔接资金，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事项；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60%以上。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加强就业帮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单位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

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你单位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要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和尽快启动组织实施，确保“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实施”。你单位收到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下达项目资金计划，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在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跟踪监督，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
